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4]第 81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00 号中商大厦 17 层 (266071)
Tel: 86532-89070866 Fax: 86532-89070877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引言 | 2 |
|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2 |
| 二、释义 | 2 |
| 三、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 4 |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5 |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5 |
|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5 |
|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 6 |
|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股东 | 8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
|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 13 |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4 |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5 |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1 |
|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 23 |
|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 23 |
|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25 |
|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5 |
| 十四、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 25 |
|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6 |
| 十六、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 26 |
| 十七、本期债券的承销 | 27 |
| 十八、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 28 |
| 十九、审计机构业务资质 | 28 |
| 二十、发行人律师业务资质 | 28 |
|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 28 |

关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发展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接受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的委托，作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申请发行2015年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建发总公司、公司 | 指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
| 宏源证券 |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 | 指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 承销团 | 指 |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队 |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新世纪公司 | 指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 债权代理人、资金监管人、广发银行分行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
| 本所 | 指 |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
| 本期债券 | 指 | 总额为人民币不超过11亿元的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期债券的发行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5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
| 《募集说明书摘要》 | 指 |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5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 《审计报告》 | 指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发行人2011年、2012年、2013年三个年度的“中兴华审字[2014]JS2000010号”审计报告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簿记建档 | 指 |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

| | | |
|------------------|---|--|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 企业国有资产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指 | 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27日国务院第378号令公布)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 指 | 国务院《企业债券管理条例》(1993年8月2日国务院第121号令公布) |
| 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 | 指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
| 发改财金[2008]7号文 | 指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

三、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对发行人涉及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

2、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期债券发行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3、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完全一致。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债券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8、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国家发改委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于2014年3月7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债券发行的议案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国家发改委申请发行不超过11亿元的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1.2 2014年4月15日，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乌经开国资[2014]88号文《关于建发总公司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11亿元的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并授权发行人做好债券发行工作。

1.3 发行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向国家发改委申请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审核批准手续，并取得国家发改委发改财金[2015]262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核准的批复》核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所作出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的事项获得了发行人权力机构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债券的发行已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根据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乌经开（内）字[1992]第028号《关于成立建设发展总公司的批复》，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1992年7月28日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

2.2 发行人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3年6月7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0000008000142，企业住所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2层1205室，法定代表人赵振国，注册资本肆亿壹仟万元人民币，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为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管理、拆迁安置及服务，资产经营管理，房屋、设备、场地租赁，投资理财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发行人自1992年7月28日设立以来参加并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予以终止营业或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系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本期债券发行应当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发改财金[2008]7号文规定的债券发行条件。

3.1 发行人的企业规模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为2,940,717,794.92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净资产规模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发行人企业规模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债券发行标准。

3.2 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将不超过其净资产的4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

2013年8月15日，发行人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陕国投·经开建设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由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陕国投·经开建设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向发行人发放信托贷款6亿元，期限3年，年利率7.1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上信托计划外，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的情况，不存在其他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融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为2,940,717,794.92元；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1亿元，约占发行人净资产总额的37.41%。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将不超过其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3 发行人的经济效益良好，发行债券前三年连续盈利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32,667,055.57元、132,472,221.43元、128,834,488.44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三年连续盈利，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 发行人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为131,324,588.48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所律师认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3.5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6亿元，所募集资金委托广发银行分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投放于广发银行分行协助选择并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内或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头屯河区人民政府）同意的其它区域的小微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占项目总投资比例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款、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3.6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和确定方式符合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年利率根据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票面年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利率水平将不会超过国务院规定的利率水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第五款的规定。

3.7 发行人无违约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债券，也不存在其他债务违约或迟延支付本息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符合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第六款的规定。

3.8 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验证，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符合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和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第七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股东

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情况如下：

4.1.1 1992年7月23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文件乌经开（内）字[1992]第028号《关于成立建设发展总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建发总公司，

经济性质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该批复，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1992年7月28日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但注册资本并未实际出资到位，法定代表人为袁新和，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开发，建筑工程承包、发包，交通、能源、市政设施开发建设，建筑材料，建筑设备，装饰装修，市政维护管理，园林建设，科技咨询。兼营：土产、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汽车配件、医药、畜产品、化工、机械设备、食品、金属材料、文化娱乐。

4.1.2 1997年5月22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文件乌经开（管）字[1997]41号《关于补足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注册资本的决定》，同意在开发区选择价值1000万元人民币的良好商业地段，划拨给建发总公司，作为注册资金。1997年5月30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下发文件乌经开（财）字[1997]11号《关于补足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注册资金决定的通知》，同意将13号小区预备工地12500平方米，价值1000万元的土地作为管委会对建发总公司的长期投资，补足建发总公司的注册资本。1997年6月5日，建发总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提交《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1997年6月3日，经乌鲁木齐会计师事务所乌会所验字（97）2-311《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6年12月31日止，建发总公司增加投入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到位。1997年6月5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4.1.3 2012年3月27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文件乌经开国资[2012]7号《关于建设发展总公司工商登记有关事项变更的批复》，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2层1205室，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管理、拆迁安置及服务，资产经营管理，房屋、场地租赁，投资理财咨询服务”，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振国。2012年4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本次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2层1205室，法定代表人：赵振国，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为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管理、拆迁安置及服务，资产经营管理，房屋、场地租赁，投资理财咨询服务，注册号为650000008000142。

4.1.4 2013年5月24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文件乌经开国资[2013]53号《关于同意建发总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项目。2013年6月5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文件乌经开国资[2013]60号《关于建发总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建发总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金4亿元。2013年6月6日，经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驰天会验字[2013]1-03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400,000,000.00元（大写：肆亿元整）转增实收资本。2013年6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本次经营范围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肆亿壹仟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为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管理、拆迁安置及服务，资产经营管理，房屋、设备、场地租赁，投资理财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和历次变更已经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且履行了法定程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如下：

4.2.1 1992年7月28日发行人成立，发行人的股东即出资人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头屯河区人民政府）（当年名称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直接由开发区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工商档案资料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出资人仍然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头屯河区人民政府）。

4.2.2 2012年2月10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头屯河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授权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头屯河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为根据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头屯河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区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全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考核和监管体系，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等。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任负责

人为赵纓，地址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6层607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股东（出资人）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头屯河区人民政府），其授权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法定机构，有权履行发行人的出资人职责。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管理、拆迁安置及服务，资产经营管理，房屋、设备、场地租赁，投资理财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资产租赁收入、委托代建项目收入、道路园林维护收入。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独立的经营管理制度，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独立于发行人的出资人及出资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进行经营管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的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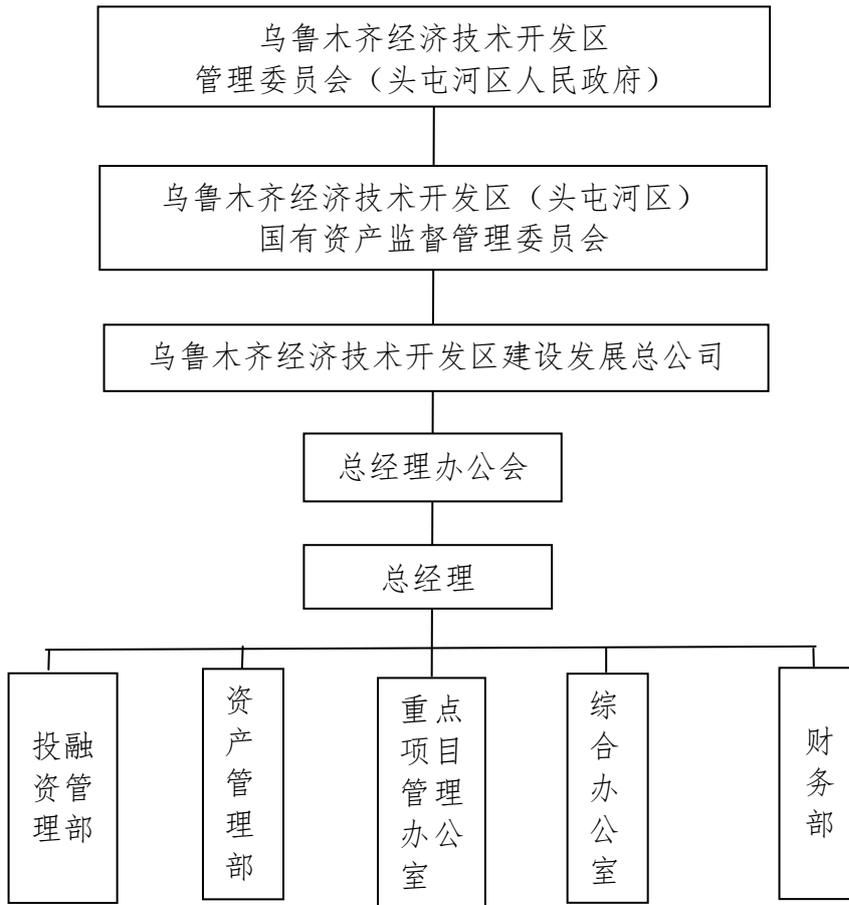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事、工资、社保均由发行人独立管理。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出资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出资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出资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现行组织结构如下：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发行人设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设有副总经理（兼任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各一名。发行人已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对总经理的职权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设投融资管理部、资产管理部、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财务部等部门，具体开展公司的日常行政管理和业务经营活动，除《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事项外，公司重大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其出资人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出资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的办公地点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2层1205室，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发行人单独在银行开立了企业账户，不存在与出资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政府部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持有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乌地税登字650104228686045号《税务登记证》，不存在与出资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 发行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收入来源主要包括资产租赁收入、委托代建项目收入、道路园林维护收入等，具有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6.1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1992年7月28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开发，建筑工程承包、发包，交通、能源、市政设施开发建设，建筑材料，建筑设备，装饰装修，市政维护管理，园林建设，科技咨询。兼营：土产、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汽车配件、医药、畜产品、化工、机械设备、食品、金属材料、文化娱乐。

2012年3月27日，经发行人的出资人批复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根据2012年4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为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管理、拆迁安置及服务，资产经营管理，房屋、场地租赁，投资理财咨询服务。

2013年5月24日，经发行人的出资人批复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根据2013年6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为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管理、拆迁安置及服务，资产经营管理，房屋、设备、场地租赁，投资理财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经营与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且履行了法定程序，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发行人未在境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也未在境外从事投资、承揽等任何经营性活动。

6.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场地租赁、代建工程、道路园林维护，发行人2011年至2013年的主要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6.4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未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5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新世纪公司对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根据新世纪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日期为2014年6月19日），截至2014年6月19日，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负债总额为106,997.80万元，均为正常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出资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头屯河区人民政府）以及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4.2条“发行人的股东”）。

7.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7.3 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管理、拆迁安置及服务，资产管理，房屋、设备、场地租赁，投资理财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主要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1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下列房产的所有权：

| 序号 | 房产证号 | 房屋坐落 | 规划用途 | 面积 (平方米) | 登记时间 |
|----|-------------------------|----------------------------|------|-------------|------------|
| 1 | 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2013489230号 | 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大道1号维泰大厦1栋-2层地下室1 | 地下室 | 6212.23 | 2013-12-25 |
| 2 | 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2013489228号 | 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大道1号维泰大厦1栋-1层地下室1 | 地下室 | 9163.75 | 2013-12-25 |
| 3 | 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2013489229号 | 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大道1号维泰大厦1栋1层商业1 | 商业用房 | 973.09 | 2013-12-25 |
| 4 | 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 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大道1号维泰大厦1栋 | 商业 | 4963.09 | 2014-8-19 |

| | | | | | |
|----|-------------------------|--------------------------|------|----------|------------|
| | 2014401418号 | 1层商业2 | 用房 | | |
| 5 | 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2013489231号 | 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大道1号维泰大厦1栋1层商业3 | 商业用房 | 979.10 | 2013-12-25 |
| 6 | 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2014401417号 | 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大道1号维泰大厦1栋2层商业1 | 商业用房 | 10645.15 | 2014-8-19 |
| 7 | 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2014401416号 | 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大道1号维泰大厦1栋3层商业1 | 商业用房 | 684.52 | 2014-8-19 |
| 8 | 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2013486762号 | 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大道1号维泰大厦1栋3层商业2 | 商业用房 | 937.12 | 2013-12-20 |
| 9 | 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2014401415号 | 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大道1号维泰大厦1栋3层商业3 | 商业用房 | 6935.79 | 2014-8-19 |
| 10 | 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2013486763号 | 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大道1号维泰大厦1栋3层商业4 | 商业用房 | 1043.11 | 2013-12-20 |
| 11 | 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2013486764号 | 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大道1号维泰大厦1栋3层商业5 | 商业用房 | 1494.84 | 2013-12-20 |
| 12 | 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2013487001号 | 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大道1号维泰大厦1栋4层商业1 | 商业用房 | 1068.66 | 2013-12-23 |
| 13 | 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 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大道1号维泰大厦1栋 | 商业用房 | 7909.36 | 2013-12-20 |

| | | | | | |
|----|-------------------------|---------------------------|------|---------|------------|
| | 2013486765号 | 4层商业2 | | | |
| 14 | 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2013487002号 | 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大道1号维泰大厦1栋4层商业3 | 商业用房 | 1067.64 | 2013-12-23 |
| 15 | 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2013487004号 | 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大道1号维泰大厦1栋5层商业1 | 商业用房 | 1619.82 | 2013-12-23 |
| 16 | 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2013487005号 | 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大道1号维泰大厦1栋6层商业1 | 商业用房 | 1619.82 | 2013-12-23 |
| 17 | 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2013486743号 | 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大道1号维泰大厦1栋7层商业1 | 商业用房 | 1639.56 | 2013-12-20 |
| 18 | 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2013486744号 | 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大道1号维泰大厦1栋8层商业1 | 商业用房 | 1667.02 | 2013-12-20 |
| 19 | 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2013486746号 | 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大道1号维泰大厦1栋9层商业1 | 商业用房 | 1712.05 | 2013-12-20 |
| 20 | 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2013486747号 | 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大道1号维泰大厦1栋10层商业1 | 商业用房 | 1767.51 | 2013-12-20 |
| 21 | 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2013486748号 | 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大道1号维泰大厦1栋11层商业1 | 商业用房 | 1867.88 | 2013-12-20 |
| 22 | 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 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大道1号维泰大厦1栋 | 商业用房 | 1954.98 | 2013-12-20 |

| | | | | | |
|----|-------------------------|---------------------------|------|---------|------------|
| | 2013486749号 | 12层商业1 | | | |
| 23 | 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2013486750号 | 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大道1号维泰大厦1栋13层商业1 | 商业用房 | 1964.51 | 2013-12-20 |
| 24 | 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2013486751号 | 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大道1号维泰大厦1栋14层商业1 | 商业用房 | 1964.51 | 2013-12-20 |
| 25 | 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2013486753号 | 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大道1号维泰大厦1栋15层商业1 | 商业用房 | 1964.51 | 2013-12-20 |
| 26 | 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2013486754号 | 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大道1号维泰大厦1栋16层商业1 | 商业用房 | 1964.51 | 2013-12-20 |
| 27 | 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2013486759号 | 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大道1号维泰大厦1栋17层商业1 | 商业用房 | 1964.51 | 2013-12-20 |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12月25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乌经开国资[2013]131号文件《关于同意划拨维泰大厦一至三层资产的批复》，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名下四处房产划拨至发行人，房产和土地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该四处房产共用同一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乌国用(2014)第0042232号；其他23处房产均由发行人从新疆朗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购买方式取得，共用同一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乌国用(2014)第0036385号，2014年7月24日，该宗地国有土地使用部分房产40999.36平方米及其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16307.03平方米一并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最高额抵押金额5亿元，抵押期限自2013年7月1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人均为发行人，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8.2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列土地使用权发生了权属变化：

8.2.1 1997年5月30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下发文件乌经开（财）字[1997]11号《关于补足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注册资金决定的通知》，同意将13号小区预备工地12500平方米，价值1000万元的土地作为管委会对建发总公司的长期投资，补足建发总公司的注册资本。同日，建发总公司获得了乌经开证字（1997年）第000113号土地使用证。1997年6月3日，经乌鲁木齐会计师事务所乌会所验字（97）2-311《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6年12月31日止，建发总公司增加投入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到位。

8.2.2 2005年2月21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下发文件《关于同意调整帐面无形资产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处置乌经开证字（1997年）第000113号土地使用权证所载地块的申请，财政向发行人拨款1000万元用于置换该地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有权对该部分土地进行处置，同时，该土地置换行为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3 地下车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购买的方式获得了下列地下车库的所有权，并已经交付使用：

8.3.1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延伸区坤怡园商住小区地下车库，面积20216平方米，购买价格84,683,104.26元，于2013年12月18日缴纳契税，正在办理房产证过程中。

8.3.2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延伸区博香苑小区A区地下车库，面积24614.25平方米，购买价格147,685,500.00元，于2013年12月18日缴纳契税，正在办理房产证过程中。

8.3.3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延伸区博香苑小区B区地下车库，面积21637平方米，购买价格129,822,000.00元，因车库面积实测数据尚未完成确认，尚未缴纳契税，正在办理房产证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地下车库的转让方均为新疆朗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通过出让方式获得了上述地下车库的土地使用权并完成开发建设。发行人与新疆朗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地下车库转让协议，该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现根据规定正在办理房产证，发行人拥有上述地下车库的所有权。

8.4 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五处在建工程：

8.4.1 2011年8月24日，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保局文件乌经开环审字[2011]90号文批复，同意发行人提交的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五期工业用地园区开发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年3月19日，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文件乌经开经[2012]30号文批复，同意发行人提交的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二号台地（工业大道以北区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目前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五期工业用地（二号台地）园区开发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正在顺利建设过程中。

8.4.2 2013年8月29日，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财政局文件乌经开财政[2013]290号文批复，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延伸区文化体育中心在建工程划拨给发行人，该在建工程已经实际交付发行人。

8.4.3 2013年8月29日，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财政局文件乌经开财政[2013]290号文批复，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商务中心在建工程划拨给发行人，该在建工程已经实际交付发行人。

8.4.4 2013年8月29日，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财政局文件乌经开财政[2013]290号文批复，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卫作业基地项目在建工程划拨给发行人，该在建工程已经实际交付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四处在建工程均已经根据工程进度获得了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需的审批手续和行政许可。

8.4.5 在建地下车库

8.4.5.1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延伸区坤盛园商住小区地下车库，面积22813平方米，购买价格99,309,670.48元，于2013年12月18日缴纳契税，正在办理房产证过程中。

8.4.5.2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延伸区坤和园商住小区地下车库，面积23455平方米，购买价格107,326,427.76元，因车库面积实测数据尚未完成确认，尚未缴纳契税，正在办理房产证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地下车库的转让方均为新疆朗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通过出让方式获得了上述地下车库的土地使用权并完成开发建设。发行人与新疆朗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地下车库转让协议，该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现根据规

定正在办理房产证，发行人拥有上述地下车库的所有权。

8.5 房屋租赁

8.5.1 2011年9月1日，发行人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发行人拥有的维泰大厦的房屋，租赁面积52567.9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1年9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租金总额为16,906,615.00元，在租赁期内由承租方按季度支付。

8.5.2 2013年1月1日，发行人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发行人拥有的维泰大厦的房屋，租赁面积52567.9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租金总额为12,679,961.00元，在租赁期内由承租方按季度支付。

8.5.3 2014年1月1日，发行人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发行人拥有的维泰大厦的房屋，租赁面积75796.4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金总额为18,271,439.00元，在租赁期内由承租方按季度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房屋所有权，有权对外出租，获得租赁收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房屋所有权、地下车库的所有权，权属清晰，除已经设置抵押的房产外，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设置质押、被查封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已经根据工程进度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复、核准，获得了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1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信托贷款合同、对外担保合同、权利质押合同等，均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9.2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9.3 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无债权债务关系，无相互担保情形。

9.4 重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

9.4.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为937,073,572.23元，具体明细如下：

| 单位名称 | 金额（元） |
|--------------------------|----------------|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财政局 | 691,073,572.23 |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林业园林管理局 | 150,000,000.00 |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政市容管理局 | 96,000,000.00 |
| 合计 | 937,073,572.23 |

9.4.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单位合计487,189,243.94元，具体明细如下：

| 单位名称 | 金额（元） |
|-------------------------|----------------|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财政局 | 450,683,333.64 |
|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分局 | 16,150,468.10 |
| 乌鲁木齐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监管办公室 | 9,813,616.20 |
| 中国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 5,287,140.00 |
| 中国建设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 5,254,686.00 |
| 合计 | 487,189,243.94 |

9.4.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帐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单位合计185,693,954.67元，具体明细如下：

| 单位名称 | 金额 |
|------------------------|----------------|
|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6,693,954.67 |
| 新纪元环卫有限公司 | 41,000,000.00 |
| 新疆鑫和新环卫绿化有限公司 | 33,000,000.00 |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满园春花卉有限责任公司 | 23,000,000.00 |
|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园林队 | 12,000,000.00 |
| 合计 | 185,693,954.67 |

9.4.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三名的单位合计194,205,239.95元，具体明细如下：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备注 |
|-----------------------|----------------|------|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104,000,000.00 | 往来借款 |

| | | |
|--------------|----------------|------|
| 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 90,000,000.00 | 往来借款 |
| 房改维修基金 | 205,239.95 | 房改资金 |
| 合 计 | 194,205,239.95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合理审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帐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10.1 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及股东”相关内容。

10.2 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资产剥离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行为已经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1.1 税务登记证

发行人现持有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乌地税登字650104228686045号《税务登记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11.2 发行人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 税项 | 计税基础 | 税率 |
|---------|-------------|----------|
| 营业税 | 营业收入 | 3%、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营业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营业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营业税额 | 2% |
| 房产税 | 房产原值、房产租金收入 | 1.2%、1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税 | 25%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项、税率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3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享有税收优惠政策。

11.4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所取得的政府补助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 项 目 | 2013 年度（元） | 2012 年度（元） | 2011 年度（元） |
|--------------|---------------|----------------|----------------|
| 道路专项补助 | 5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中小企业统借统还补贴收入 | | 100,000.00 | |
| 纳税突出贡献企业奖 | | 100,000.00 | |
| 合 计 | 50,000,000.00 | 100,200,000.00 | 100,000,000.00 |

11.4.1 根据2011年12月30日《关于给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财政补助确认书》，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给予发行人10000万元财政补贴用于开发区一期道路工程补助。

11.4.2 根据2012年1月16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乌经开政发[2012]8号文《关于表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2011年度纳税贡献企业的决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奖励给发行人10万元纳税突出贡献奖。

11.4.3 根据2011年10月8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党政联席会议纪要乌经开党政联[2011]15号《第十五次党政联席会议纪要》，发行人作为开发区“统借统还”借债主体，2012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安排专项经费补助10万元。

11.4.4 根据2012年12月31日《关于给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财政补助确认书》，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给予发行人10000万元财政补贴用于开发区二期道路工程补助。

11.4.5 根据2013年12月30日《关于给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财政补助确认书》，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给予发行人5000万元财政补贴用于开发区二期道路工程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政策，该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1.5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应缴税金（含

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分别为50,929,889.13元、55,779,284.89元、79,934,299.68元。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在建项目已经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1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6亿元,并将全部用于小微企业的扶持发展。

13.2 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同意本次募集资金委托广发银行分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投放于广发银行分行协助选择并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内或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头屯河区人民政府)同意的其它区域的小微企业。

13.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已经由发行人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头屯河区人民政府)、广发银行分行签订了《关于合作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框架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及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有权部门审批、核准,募集资金使用规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14.1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当出现不能按时支付利息、到期不能兑付以及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将由发行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包括:

14.1.1 风险补偿机制:风险补偿机制包括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和风险储备基金。

14.1.2 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发行人已于2014年7月10日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头屯河区人民政府)、广发银行分行签署《关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风险缓释基金监管协议》,由乌鲁木齐经济技

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头屯河区人民政府）按照发行规模的5%从当地财政直接划拨资金存放在广发银行分行开立的风险缓释基金账户，作为本期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

14.1.3 风险储备基金：募集资金投放过程中带来的资金收入，主要由委托贷款利率与债券发行利率形成的利差收入组成，将作为本期债券的风险储备基金设立专门帐户进行管理。

14.2 发行人已于2014年7月10日与广发银行分行就本期债券资金监管相关事宜签署《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在广发银行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以及偿债资金，并委托监管银行对设立的资金监管账户进行监管。资金监管账户归集的偿债资金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利息、本金兑付以及银行结算费用。

14.3 发行人已于2014年7月10日与广发银行分行签署《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聘请广发银行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权代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按照该协议约定代行债券持有人的权利，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其中，该协议的附件《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和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发行的账户及资金监管、债权代理与相关方签署的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发行制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发行符合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三条的规定。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1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15.2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六、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新世纪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新世纪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00000359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ZPJ003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根据新世纪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和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十七、本期债券的承销

17.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宏源证券签订的《关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之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约定了宏源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并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的发行。

宏源证券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0000400003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10380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7.2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宏源证券已经整体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根据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4）1279 号《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2015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15）95 号《关于核准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 2 家子公司的批复》，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颁发注册号为 310000000136970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颁发编号为 1072000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由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设立的新公司，并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颁发《营业执照》，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将承继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的债权债务，继续从事经营范围和业务许可文件核准的业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具备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条件；发行人与宏源证券签署的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协议》继续合法有效，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承继《承销协议》中约定的宏源证券的权利义务。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承销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方

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

十八、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对发行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包括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引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在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九、审计机构业务资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2016435603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序号为000141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符合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律师业务资质

为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编号为23702200911311216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2013年度年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徐江红律师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编号为13702200211153150号执业证书，并已通过2013年度年检，经办律师郭作妮律师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编号为13702201011239477号执业证书，并已通过2013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的资格，符合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审核程序，已经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3、发行人具备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所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从事企业债券发行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债券进行审计。

6、发行人已聘请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

7、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对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9、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在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10、发行人已聘请具有承销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本期债券。

11、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业已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所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徐江红

徐江红

负责人: 牟云春

牟云春

经办律师: 郭作妮

郭作妮

2015 年 2 月 11 日